#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3-12-27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精选13篇）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1 目录 (1)总则 (2)合营各方 (3)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4)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5)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6)合营各方的责任 (7)技术转让 (8)产品的销售 (9)董事...*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精选13篇）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1

目录

(1)总则

(2)合营各方

(3)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4)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5)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6)合营各方的责任

(7)技术转让

(8)产品的销售

(9)董事会

(10)经营管理机构

(11)设备购买

(12)筹备和建设

(13)劳动管理

(14)税务、财务、审计

(15)外汇收支

(16)合营期限

(17)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18)保险

(19)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20)违约责任

(21)不可抗力

(22)适用法律

(23)争议的解决

(24)文字

(25)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总则

中国\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省\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省\_\_\_\_市\_\_\_\_区\_\_\_\_街\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国籍\_\_\_\_。

\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国\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国籍\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省\_\_\_\_市\_\_\_\_路\_\_\_\_号。

倘有需要可在其他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门市部)。

第四条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或双力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元，占\_\_\_\_%，乙方\_\_\_\_元，占\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元

机构设备\_\_\_\_\_\_\_\_元

厂房\_\_\_\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_\_\_元(公司使用土地的费用按每平方米每年\_\_\_\_\_\_\_\_元计算)

工业产权\_\_\_\_\_\_\_\_元

其他\_\_\_\_\_\_\_\_元

共\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_\_元

其他\_\_\_\_\_\_\_\_元

共\_\_\_\_\_\_\_\_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各方在合营期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人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1.乙方保证为合营公司提供的\_\_\_\_(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公司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合营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造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门，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营公司，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售额的\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内销部分占\_\_\_\_%。根据需要合营公司派\_\_\_\_名人员去\_\_\_\_在职培训销售业务，培训费由\_\_\_\_承担。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

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人，乙方推荐\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人，乙方\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订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会计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立账，其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十五章外汇收支

第四十八条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合营企业的外汇支出必须做到：

(1)保证合营企业的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2)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3)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支付费用、贷款、劳动报酬等，除根据有关规定支出外汇者外，一律用人民币结算。

第四十九条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1)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2)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3)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应清偿给乙方的资金;

(4)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零部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差旅费;

(5)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第十六章合营期限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七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八章保险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险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三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五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缴足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八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一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九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六十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章适用法律

第六十一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国\_\_\_\_地\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诉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二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文字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上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四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签字。

中国\_\_\_\_公司代表(签字)

\_\_国\_\_\_\_公司代表(签字)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2

甲方：

乙方：

甲方由于资金、技术等原因，需向外引资，乙方愿向该厂投资，双方合资经营该厂。经过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企业名称： 。

二、经营方式：合资经营

1、资金：企业中原属甲方的固定资产(价值800万元)计作甲方的出资，甲方按出资比例在企业中享有受益权、选择管理人员权、重大决策权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乙方向甲方投资流动资金500万元，计作乙方的出资，乙方按出资比例在企业中享有受益权、选择管理人员权、重大决策权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合资期间，如需增加投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相应地调整双方的出资比例。

2、人员：管理人员由按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聘用、安排;技术人员由乙方聘用、安排，生产中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他人员由甲方负责聘用、安排。

三、合资经营期限：十年，自xx年4月1日起至20xx年3月31日止。

四、利润分配：

甲、乙双方按800：500的出资比例，对企业的利润按比例进行分配。双方因出资额变化而导致出资比例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分配，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进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企业证照齐全，负责协调企业与周边村民、村委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2、乙方有义务保证企业技术人员到位且称职，确保企业的技术工艺不落后。

3、合资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六、合资期间，双方的出资权不得向外人转让。如确需转让时，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并优先另一方购买。

七、债权债务：xx年4月1日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理、承担;xx年4月1日后，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双方按比例清理、承担。如因甲方未及时清理合资前债务而致使债权人起诉企业或通过其它方式索要债务的，企业承担后，甲方应向企业补齐。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

八、合资到期：合资期满后，双方可续签合同，继续合资经营该企业。

如有一方不同意继续合资或达不成新的合资协议的，双方合资合同终止。企业的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退还乙方投资款500万元。

九、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3

甲方：

乙方：

为了更有效管理网吧，更好经营上网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个人独资企业执照(注册号：469033000011748)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琼T网(20xx)033号)以投资方式与乙方合作，时间为长期使用。

二、投资的模式为：甲方出个人独资企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议价为壹拾柒万元人民币(170000)与乙方投资合作，乙方负责全部投资资金。

三、经营期间的收入款，先支付期间的所有开支(如房租、税收、关系、水电等费用)剩余的部分归乙方所得，直至抵完乙方的全部投资款，然后再支付甲方证件(170000)款。

四、付完以上投资和证件款后，所得的收入甲乙双方按4:6分成(即甲方40%，乙方60%)。

五、网吧所使用的全部财物(如电脑、桌椅、证件等)属共同共有。

六、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将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4

第一条 总则

1.1 \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省\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2 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 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 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 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 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 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 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 公司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 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与资金

4.1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大写：\_\_\_\_\_\_\_\_\_\_美元)，甲方和乙方各出资50%计\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美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2 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_\_\_\_年内完成。第一次投资(甲乙方各投资\_\_\_\_\_\_\_\_\_美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份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3 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4 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银行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5 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 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3)名。董事人选由甲、乙方各自委派或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任期四(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2 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任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3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6月和12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4 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5)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6)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7)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9)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0)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11)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12)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5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5.6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规，中国\_\_\_\_\_\_\_\_公司和\_\_\_\_国\_\_\_\_\_\_\_\_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省\_\_\_\_\_\_\_\_市，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 资 各 方

第二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条 合资各方

中国\_\_\_\_\_\_\_\_公司(甲方)：在中国\_\_\_\_\_\_\_\_地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中国\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街\_\_\_\_\_\_\_\_号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_\_\_\_\_国\_\_\_\_\_\_\_\_公司(乙方)：在\_\_\_\_\_国\_\_\_\_\_\_\_\_地登记注册\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第三章 名称和地址

第四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_\_\_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 省\_\_\_\_\_\_\_\_ 市\_\_\_\_\_\_\_\_ 路\_\_\_\_ 号。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本着加强经济合作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_\_\_\_\_\_\_\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第九条 本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投资\_\_\_\_\_\_\_\_\_\_\_\_元，占\_\_\_\_\_\_\_\_%;乙方投资\_\_\_\_\_\_\_\_\_\_\_\_元，占\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元

厂房\_\_\_\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 元

工业产权\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元 共\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元 共\_\_\_\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

1.第一期：\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资\_\_\_\_\_\_\_\_元。

2.第二期：\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资\_\_\_\_\_\_\_\_元。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资各方的义务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谁、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4.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

5.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中国境内的运输;

6.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7.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9.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10.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 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资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6

甲方：

乙方：

为了更有效管理网吧，更好经营上网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个人独资企业执照(注册号：469033000011748)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琼T网(20xx)033号)以投资方式与乙方合作，时间为长期使用。

二、投资的模式为：甲方出个人独资企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议价为壹拾柒万元人民币(170000)与乙方投资合作，乙方负责全部投资资金。

三、经营期间的收入款，先支付期间的所有开支(如房租、税收、关系、水电等费用)剩余的部分归乙方所得，直至抵完乙方的全部投资款，然后再支付甲方证件(170000)款。

四、付完以上投资和证件款后，所得的收入甲乙双方按4:6分成(即甲方40%，乙方60%)。

五、网吧所使用的全部财物(如电脑、桌椅、证件等)属共同共有。

六、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将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7

第一章 总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法规，杭州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 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 杭州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特定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资双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在中国杭州市西湖区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杭州西湖区 路20号建工大厦内

联系地址为：杭州市玉古路 号 大厦 层 座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中国

澳大利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其法定地址： ， australia

法人代表：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澳大利亚

第二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 杭州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名称为：杭州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co. ltd.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杭州市玉古路 号 大厦 层 座

邮政编码：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目的：按照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努力服务好国内政府，企业和个人，办成国内领先的投资咨询公司，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建议扩大经营范围)。

第四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40万人民币。

第九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人民币。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乙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第十一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个星期内缴清。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解缴出资额;

3、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所需的其他人员;

6、协助外籍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资额。

2、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十四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 名。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乙双方轮流派员担任。第一届董事长由乙方派员担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3.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贷款等);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批准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8.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9.修改公司规章;

10.对公司决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决议：

11.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2.决定聘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会计师、审计师、律师等高级职员;

13.决定公司为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或将公司款项借给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

14.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15.决定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16.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对1、2、5、6、9、10、11、13款的事项，需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对于其它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2名及2名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2名董事，不够2名董事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董事兼任，任期三年。

第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办理总经理交办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条 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研究，可随时撤换。

第八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励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章 税务、财务、审计、外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及中外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二十四条 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任何一方认为需要聘请境外注册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以同意，其费用由需要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 合资期限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距合资期不满180天前向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十一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过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应交纳所得税，再根据甲，乙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 保险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中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按本合同规定报审批机构要求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第四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任何一方逾期支付出资额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守约主方支付守约方出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所有合资公司筹备及设立后所有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七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 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章 文字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二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合资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需要经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合资各方发送通知的方式，如用电传、图像传真通知时，凡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所列乙方的法定住所为乙方收件地址，甲方的联系地址为甲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在中国杭州签字。

甲方：杭州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澳大利亚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8

甲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共赢，团结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人脉关系，共同经营，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伙组织名称、合伙经营项目

合伙组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

合伙经营项目为：\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止。

第四条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

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奖金分配：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2)未履行出资义务;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4)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5)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第七条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合伙人会议制度

1、召集：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事务执行人\_\_\_\_召集和主持，合伙负责人可根据情况需要决定召开合伙人会议;

2、时间：一般情况下每月一次，具体召开时间由合伙负责人根据情况决定;

3、表决权：每个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均享有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重大事项决定应由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事项决定由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即可;

4、重大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中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的重大事项是指：

(1)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2)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3)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决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5)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6)其它

5、其它工作会议：

(1)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主管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2)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全体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3)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二)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限为：

1、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对合伙组织的重大事项(如扩展业务、调整、转换经营项目等)享有最后的决定权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3、对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任免和调整其职务和负责事项;

4、根据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提名任免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并决定其所应享有的报酬;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做出适当调整。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担任合伙内部行政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合伙组织的内部经营和管理。其权限为：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2、对合伙组织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等工作;

2、制定合伙组织的财务制度，编制合伙组织的财务收支计划，检查监督财务制度的执行，并及时向其他合伙人通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3、督促合伙组织相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合理使用资金，对合伙组织的年度经营成本和利润进行预测，并形成预测报告，供合伙人会议决策参考;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5、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对相关资料(如人事资料、文件、凭证、账薄、报表)进行整理、收集和立卷归档，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或存档;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7、管理合伙组织现金流动及与银行的存兑资金往来，及时核对，保证账目清楚、账实相符;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其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或者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本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权，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组织名义进行业务活动，私自进行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规定经营，应向本合伙组织支付前两年内经营所得利润最高月份利润(或平均利润)12倍的违约金;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如有违反，交易所得利益归合伙组织所有，给合伙组织造成的损失应该双倍赔偿;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9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 (以下简称 丙方 )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按照本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 合营合同 )的约定共同出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设立中外合资公司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合营公司 )。以下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资合同中合称 三方 ，单称 一方 或 各方 。

第二条 甲方、乙方与丙方所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以下简称 中国法律 )的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

成立后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国法律。

第二章 合资经营各方

第三条 本合营合同各方为：

1、 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6，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2、 6，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6市，营业执照编号：^，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注册地：香港，公司编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国籍：中国香港

第三章 成立的合资经营公司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中文名称为： 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法定地址为： 。

第五条 合营公司成立后成为中国法律下的法人，其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合营公司将享有中国合营公司有权享有的一切国家及地方的权利及优惠政策，合营公司的合法行为和利益应当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六条 合营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三方以其各自对合营公司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三方按其各自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 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营公司的目的是为充分发挥股东各方的优势，加强合作，大力发展 经营，努力提高合营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条 生产经营范围： 。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应达到年销售 产品以上。

第十条 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肆亿元人民币(￥400,000,000)。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亿元人民币(￥300,000,000)，其中：

1、 甲方： 有限公司，认缴 万元人民币(￥ )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在合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出资方式为货币。

2、 乙方： 有限公司，认缴 万元人民币(￥ )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在合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出资方式为货币。

3、 丙方： 有限公司(香港)，认缴 万元人民币(￥ )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在合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

第十二条 三方缴付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时间为：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缴付其所认购的注册资本的20%，其余注册资本应于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全部缴付到位。美元现汇出资与人民币的兑换率以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十三条 除由于外汇管理部门登记或审批所导致的延迟外，若其中一方或两方不能按时缴付或缴清其对合营公司的出资，并且在守约方催告后的一个月内仍未全部缴付或者缴清的，则其他任一守约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1、 按照其各自应出资金额所占守约方合计应出资金额的比例认缴违约方未按时认缴的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如果其中一守约方未足额认购其根据前述规定有权认购的违约方所欠缴之出资，则另一守约方有权认购该部分仍未缴付之出资，同时相应增加代缴方在合营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减少违约方在合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2、 要求在违约方未按时出资的范围内减少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相应减少违约方在合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3、 单方终止合营合同、解散合营公司，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缴纳出资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聘请各方可接受的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合营公司的董事会应在验资报告出具并经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后向出资方签发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名并加盖合营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若在公司成立后运营过程中发生股权结构变化的，在收到出资证明书后，该方应将合营公司先前签发的出资证明书交还合营公司注销。

第十五条 所有的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复印件及其他正式文件

应当由合营公司存档。

第一条 合营公司所需的超出注册资本金的投资和流动资金，可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1、 合营公司自有资金;

2、 合营公司增资扩股;

3、 贷款等融资，若银行要求股东提供担保的，三方应尽最大努力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4、 经中国政府授权机构批准发行的债券或者股票;

5、 其他合法方式。

第十六条 除非经董事会一致决议：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营公司提供的任何贷款，仅可用于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的业务，而不可用于任何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股权转让按合营公司章程执行。合营公司成立后一年内，股东不得转让其股份。

第十八条 抵押和担保：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第四章 合营公司的经营场所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场地由甲方在 区内予以落实，具体事宜由合资各方另行商议。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成立后，根据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可采取其他方式取得生产经营的场地。

第五章 出资各方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时缴付出资，按时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人员;

2、 协助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海关审批手续、办理外汇、税务登记等事宜，相关费用由出资三方共同承担;

3、 协助办理在中国境内购臵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费用由合营公司承担;

4、 协助落实合营公司所需的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费用由合营公司承担;

5、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

6、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开办银行账户;

7、 在合营公司设立过程中应当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合营公司的利益;

8、 与甲方、乙方共同制定、建立管理、财会、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9、 协助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

1、 按照本协议的要求按时缴付出资，按时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人员;

2、 协助合营公司处理日常经营中于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3、 协助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海关审批手续、办理外汇、税务登记等事宜;

4、 办理在中国境内购臵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5、 协助落实合营公司所需的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费用由成立后的合营公司承担;

6、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

7、 与甲方、乙方共同制定、建立管理、财会、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8、 协助外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丙方的责任：

1、 办理好各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所需的手续;

2、 按照本协议的要求按时缴付出资，按时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人员;

3、 协助合营公司为非中国籍员工取得必要的签证、工作许可以及其他证件的办理;

4、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

5、 办理在中国境外购臵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6、 协助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海关审批手续、办理外汇、税务登记等事宜;

7、 协助合营公司处理日常经营中于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8、 与甲方、乙方共同制定、建立管理、财会、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9、 协助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承诺与保证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合营公司的合法成立，维护三方的利益，甲、乙、丙三方做出以下承诺与保证：

第二十五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未发生解散、清算、关闭、被查封、破产、重组等阻碍公司存续及正常经营的情形;

2、 甲方为成立本合同约定的合营公司所进行的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缴付出资等一切法律行为均具有合法依据、权力、授权、资格，其行为已经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授权，并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者以甲方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

第二十六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未发生解散、清算、关闭、被查封、破产、重组等阻碍公司存续及正常经营的情形;

2、 乙方为成立本合同约定的合营公司所进行的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缴付出资等一切法律行为均具有合法依据、权力、授权、资格，其行为已经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授权，并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者以乙方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

合资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10

订立合同双方：

资产所有方： ，以下简称甲方;

资产经营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改革精神，按照 市人民政府批准在 厂试行(或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的决定，通过全市公开招标和认真评议，择优选中乙方为 厂资产经营责任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资产经营责任合同。

第一章 经营责任期限

本期经营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个月。

第二章 经营责任目标

一、经营期间，乙方保证实现利润总额 万元(含所得税，不含帐面亏损)。每年实现目标如下：年 月 日至该年12月31日实现 万元; 年度实现 万元;年度实现 万元;

二、按经营期间实现利润总额计算的资产实际价格为 万元，如上确有保证的增上之后的资产价格为 万元(计算公式及说明另列，略)

三、对在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以前企业的潜在亏损，按财政局所核实的金额，在经营期间分年进入成本，逐步消化。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以前的帐面亏损，用企业税后留利弥补。

四、在保证实现 万元目标利润的同时，按年折旧率10%提取折旧基金，按5%提取大修基金。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代表)即为 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权利。

二、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对企业行政干部的任免权(厂级副职由乙方提名，报甲方备案); 2.机构设置权;

3.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权，生产经营自主权;

4.聘用、奖惩职工权，对严重违纪、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按照国家劳动制度处理。

5.乙方在保证资产增值、安全、完整的前提下，有权出租企业闲置的固定资产，但变卖、转让、清理报废固定资产须征得甲方同意，且其收益只能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6.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抵制不承担经济责任的外部机构和个人的任何干预，有权拒绝无偿占用、挪用、平调企业财产和不合理的摊派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义务：

1.必须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政策，自觉接受党组织、职代会的监督，搞好民主管理，保证企业行为符合国家利益和宏观控制的要求。

2.管好、用好企业的全部财产，企业的全部财产必须进行社会保险。

3.按期足额提取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基金，所提更新改造资金、大修基金只能用于技术改造、增添新设备、开发新产品和归还专项贷款，不能挪作它用。 4.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在任期内清理、结清，呆帐损失和收益按财务制度规定办理。

5.乙方必须保证按规定发放退(离)休、退职职工的劳保金和缴交合同制用工的劳动保险金，保证在国家规定和企业经济条件允许的范围内，不断改善职工的福利和待遇。

6.乙方经营期满，应该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四、甲方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有权履行行业管理职能。 2.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享有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上级部门所给予的优惠条件。 3.甲方不得越权对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人事任免权利进行干预。

第四章 经济利益分配

一、合同期间的实现利润，按 %交纳所得税， %交纳调节税(或免交调节税)。如超过年度利润基数所交纳的所得税，由财政返还 %(或不返还)，财政返还部分只能用于企业发展生产和归还中短期贷款。

二、实行资产经营前企业向银行或财政的贷款，仍按原贷款合同规定办理;对实行资产经营期间所进行的专项贷款，其本息用税后利润归还。

三、经营期间企业实现的利润，应以市财政局审批年度决算数为准。企业税前利润归还专项贷款，允许按规定比例提取 两金 。 两金 来源，由企业用超额利润解决。企业税后利润在扣除经营者和合作者所得后，按财政核定的比例分配，即生产发展基金占 %，奖励基金占 %，福利资金占 %。改变分配比例，须征得市财政局同意。

第五章 奖罚规定

1.乙方完成年度目标利润指标，可得到本人标准工资的 倍的报酬，月度暂按本人标准工资的150%预支，年终结算。其中，提取 %作为风险基金，存入企业不计利息，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动用。本人标准工资部分可以进成本，超过标准工资部分在企业税后留利中列支。未完成年度目标利润指标，其差额部分，由企业留利中弥补。完不成基期利润指标，每下降1%，扣除乙方基本收入的1%;下降20%以上，则要对乙方的经营资格重新审查。

2.年度超标利润，可转入下年度计算，经营期满，实现利润超过标的利润的部分，每超出1%，奖励给乙方年标准工资的10%。

3.资产增值收入，按下届经营者的中标利润计算的资产价格与本届经营者中标时计算的资产价格之比，资产增值在15%以至30%的部分，每超过1%，可提取本人年标准工资的10%;资产增值在30%以上的部分，每增1%，提取本人标准工资的5%。资产减值时，按增值奖励的比例扣除本人标准工资。

4.在完成年目标的基础上，超额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按超额部分奖励乙方(包括合作者)10%;超额10万元以外的部分，按5%奖励。但职工奖励总额不得少于乙方(含合作者)得奖总额。其资金来源在归还贷款提取的奖励基金中列支。

5.乙方的合作者的收入与奖励，不得高于乙方个人的收入和奖罚，具体计算方法为： (资产增值新老设备放在一起评估，新老设备各自的增值比例，按各自净值所占比例计算。在结算经营责任奖罚时，不考虑原辅材料、燃料、电力紧缺、调价等因素。)

第六章 经济担保

1.乙方必须以 元(现金或有价证券)作为抵押，保证人(合作者)须交相同数额的保证金。

2.抵押金与保证金，须在签约时交 厂财务科验收、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动用。

3.以上抵押金、风险金和保证金，经营期满，合同规定的经济指标如期实现后，如数发还乙方和保证人。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双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无正当理由甲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者，要按法律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任何一方可按程序经仲裁部门裁定，变更、终止和解除合同：乙方违法乱纪，造成企业重大损失，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有权提出终止解除合同。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年度内实现利润达不到目标利润的80%，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超越合同规定，干扰乙方的自主权，使其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3.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确需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修订和补充条款。

第八章 附则

1.乙方因特殊原因暂不能履行职责时，向甲方通报后可委托他人代理，但经营责任不因委托而转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